

會議紀錄(湖口場)

壹、時間：112年12月21日(四)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湖口鄉公所6樓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傅主任工程司勝治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執行單位簡報：(略)

捌、出席人員意見：

一、民眾吳○葳君：

(一)和興段2157地號原本即是種植樹木花卉為生，需再申請核准否？

(二)和興公墓旁養豬排放廢水。

(三)幾年前河堤毀損，重做後該施工單位未將流失田土幫忙回填，希望下次另邊施工時可幫回填。

二、民眾陳○杏君：

(一)河道整治希望建設人行步道，讓鄉村再造促進地方觀光，河岸邊有運動、休閒的好地方。

(二)能與北湖車站串聯富岡維修基地，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三)河道旁私人土地已有種植農作物，徵收時希望能補償。

三、民眾陳○月君：

湖口鄉長威段1、1-8、1-9及1-10地號至綠園段571、571-2地號土地，檢討該河段之水路是否可截彎取直。本地區遭颱風水災長期沖刷農田，已有部分農田在排水內，可否還給地主？

玖、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表

項次	出席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民眾吳○葳君		
1	和興段 2157 地號原本即是種植樹木花卉為生，需再申請核准否？	經查該地號係部分劃入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且劃入部分之土地現況為箱籠及自然植生，非台端種植樹木花卉之區域。倘台端仍有疑慮，可向本分署提出現勘以利釐清。
2	和興公墓旁養豬排放廢水。	本案擬轉由當地環保局辦理。
3	幾年前河堤毀損，重做後該施工單位未將流失田土幫忙回填，希望下次另邊施工時可幫回填。	經查田土流失處係位於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外，後續本分署倘有辦理鄰近河道整理或農水署進行溝渠清淤計畫時，再行舉辦現勘確定是否有土方可供回填。
二、民眾陳○沓君		
1	河道整治希望建設人行步道，讓鄉村再造促進地方觀光，河岸邊有運動、休閒的好地方。	感謝台端提供寶貴意見，擬配合當地政府並考量民眾需求納入後續規劃。
2	能與北湖車站串聯富岡維修基地，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感謝台端提供寶貴意見，擬配合當地政府並考量民眾需求納入後續規劃。
3	河道旁私人土地已有種植農作物，徵收時希望能補償。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二、墳墓及其他紀念物必須遷移。三、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四、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另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基此，倘私有土地位於排水工程範圍內，本分署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時，將依前項規定辦理相關農作改良物補償。
三、民眾陳○月君		
1	湖口鄉長威段 1、1-8、1-9 及 1-10 地號至綠園段 571、571-2 地號土地，檢討該河段之水路是否可截彎取直。本地區遭颱風水災長期沖刷農田，已有部分農田在排水內，可否還給地主？	六股溪排水治理計畫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主要係依天然河道進行檢討劃設，如有通洪能力不足情形，再局部進行護岸加高或拓寬，以期在影響民眾權益最小情形下，達到法定保護標準。台端所提截彎取直之河段，現況兩岸有部份民宅，如整段進行截彎取直，會有涉及民宅拆遷、週邊市區排水系統重新檢討及環評之情形，故本分署尚無改變天然河道截彎取直之考量。

壹拾、 結論:

- 一、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公有土地，俟本計畫公告後，續依「研商本部國有財產局經管河川區域內之國有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接管方式」規定辦理。
- 二、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勘測計畫俟經濟部核定並公告後，本分署將辦理河道現況調查，並依治理需求及河防安全考量，納入後續維護管理。必要時將邀集各權管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會勘，以利釐清土地使用之疑慮。
- 三、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本次為初次劃定，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及民眾之權益，倘對土地現況或利用有疑義者，請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等規定，向本分署提出申請許可案或另案辦理會勘以利釐清。
- 四、本次劃入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之私有土地，擬考量治理及管理之需求，予以滾動式檢討，並納入後續相關計畫案審議。
- 五、本分署轄管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於辦理用地徵收或進行治理工程時，為確保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依規需邀集地方政府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公聽會或舉辦說明會，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增進對機關行政事務之瞭解。如對本次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勘測計畫，有其他建議事項或相關問題，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逕向本分署提出，以利納入本計畫審議檢視。

壹拾壹、 112 年 12 月 21 日(四) 下午 4 時 00 分 散會

說明會照片

